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易字第1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定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1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11時58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翊雯
書記官 賴瑩芳
通 譯 陳怡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曾定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二、犯罪事實要旨：

曾定興與曾俊龍（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父子。緣曾俊龍與林睿明之祖父即林漢龍曾發生行車糾紛，且未獲賠償，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4分許，曾定興及曾俊龍夥同姓名年籍不詳之「吳志鵬」之人一同搭乘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市○區○○路○段00巷0號附近，渠等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以曾俊龍及「吳志鵬」持紅色油性噴漆噴灑林睿明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安全帽，而曾定興以手持紙片朝前揭機車車牌塗抹噴漆之方式，共同毀損林睿明之前揭機車及安全帽並致林睿明心

01 生畏懼。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305條。

04 四、附記事項：

05 公訴意旨認被告曾定興上開所為，對於告訴人尚涉有刑法第
06 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
07 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
08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09 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曾定興
10 被訴恐嚇、毀損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
11 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
12 狀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
13 3頁），則本件就被告曾定興被訴前揭毀損罪嫌部分，本應
14 依上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人認此部分與被告所
15 犯前開有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
16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
17 明。

18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7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01

法 官

02 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